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

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1.06.12)通過  
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2.12.24)修正通過  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3.05.26)修正通過  
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4.12.21)修正通過  
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(96.10.25)修正通過  
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97.12.12)修正通過  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(102.05.22)修訂通過

第1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卓越發展，並提升學生英語語文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學生。

第3條 本校學士班一年級通識共同必修課程英文(一)、(二)(以下簡稱大一英文)，採分級編班授課。

凡大一新生均應於入學時參加本校英語能力分級檢定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依據檢定結果為學生分級編班，編班課程經排定後，不得辦理改選；新生於指定時間參加英語能力分級檢定者，得免收檢定費。

前項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方式，由教務處會同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共同商定，並得依身心障礙學生狀況調整考試內容及方式。

第4條 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應於三年級起修習2學期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。兒童英語教育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進階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進階英文閱讀寫作」；其他學系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「英語會話聽力」及「英文閱讀寫作」。

前項英語能力補強課程為必修，零學分，不得辦理抵免，由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協助規劃開設，課程未通過者，必須重修，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。

身心障礙學生持證明得申請英語能力補強課程免修，申請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之。

第5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並繳交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至所屬學系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免修英語能力補強課程：

一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學生：

(一)全民英檢(GEPT)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。

(二)托福(紙筆測驗)527(含)以上。

(三)托福(電腦測驗)197(含)以上。

(四)托福(網路測驗)71分(含)以上。

(五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650(含)以上。(101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適用)

(六)舊制多益測驗(TOEIC)750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(七)新制多益測驗(TOEIC)聽、讀測驗總分785分(含)以上。(10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(八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5.5級(含)以上。

(九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
二、其他學系學生：

(一)全民英檢(GEPT)中級初試(含)以上。

(二)托福(紙筆測驗)457(含)以上。

(三)托福(電腦測驗)137(含)以上。

(四)托福(網路測驗)47分(含)以上。

(五)多益測驗(TOEIC)550(含)以上。

(六)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4級(含)以上。

(七)其他經兒童英語教育學系認可之語文檢定或測驗標準。

第6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適用對象為10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，並於102學年度(含)前入學學生全數畢業後廢止。